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10209-62

屏檢偵辦潮州火車站強盜強制性交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上午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下稱潮洲分局）報告指出，被告羅 00 涉嫌於 111 年 2 月 6 日 21 時 29 分許，持刀在屏東潮洲火車站附近，涉嫌強盜強制性交案件，檢察長張介欽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魏豪勇及檢察官葉幸真成立專案小組指揮潮洲分局偵辦，並隨即於翌（7）日立即將被告查獲到案。

經查，被告羅 00 涉嫌於 111 年 2 月 6 日 21 時 12 分許，攜帶水果刀騎乘機車行經屏東縣潮州火車站後站時，見被害人甲女坐於該處商店外階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將機車停於附近，持水果刀步行接近甲女，先持刀架住甲女頭部喝令甲女起身控制甲女行動，並令甲女依其指示前往附近空地後，將刀抵住甲女頸部之強暴方式，致使甲女不能抗拒，而交付身上款項予被告羅 00，詎被告羅 00 見甲女孤身可欺，另竟基於強制性交犯意，持刀喝令甲女為其口交及以手指插入甲女下體對甲女強制性交得逞，嗣甲女趁機試圖逃脫之際，被告羅 00 即揮拳毆打甲女臉部及肩膀，且持水果刀刺傷甲女頸部後，立即逃逸並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甲女隨即電聯其母親到場，由其母親將之送醫並報警處理。警方於翌（7）日報請本署指揮偵辦，並於同日在被告羅 00 友人住處將其查獲到案。

承辦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 7 日下午起陸續傳訊相關證人到場釐

清案情，被告羅 00 於翌（8）日上午 11 時許，經檢察官偵訊完畢後，認被告羅 00 涉嫌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強盜強制性交罪嫌重大，所犯為 5 年以上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湮滅證據、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等，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承辦檢察官亦親自到場蒞庭後，業經屏東地院法官核准羈押禁見，全案仍持續追查偵辦中。